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請人 林子馨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。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收入微薄，生活困難，名下雖有不動產，但無法出售或變現，如需支出裁判費，將影響基本生活，爰就貴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裁定抗告事件（即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）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抗告費用1,500元；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於113年間尚有薪資及租賃、權利金所得等合計約28萬餘元，即不能使本院生成其屬無資力而不能支出裁判費之薄弱心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妤

05 法官 薛侑倫

06 法官 曾士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陳恩慈